**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附加险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25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就餐时遭受意外伤害或身故，该雇员的伤害或身故在本保单向下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时发生。

本条款未尽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28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的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而致伤、残、死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上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是包含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0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31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或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紧急事故而严重受伤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

但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相应责任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附加核子辐射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5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由于其所聘用员工在从事被保险人业务的工作期间，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露事件造成的伤残、死亡或由于辐射使员工患有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6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发生意外造成其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特约条款A**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81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主险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比例**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80%** |
| **三级** | **70%** |
| **四级** | **60%** |
| **五级** | **40%** |
| **六级** | **30%** |
| **七级** | **20%** |
| **八级** | **15%** |
| **九级** | **7%** |
| **十级** | **5%** |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附加食品、饮料中毒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1812280239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